**《关于加强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及资金风险防范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

**起草说明**

**一、目的**

1.2018年4月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区监管办法》”）。为了落实和细化《区监管办法》、形成“1+N”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制定了配套制度《关于加强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及资金风险防范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的资金监督管理。

2.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属于企业自主经营管理的范畴。区国资局通过制定《指导意见》，从银行账户开设、资金存放、运营、安全管理、法律责任等多方面给予企业指导，加强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及资金风险防范，确保资金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外还对担保和提供资金融通、购买理财产品等资金活动提出监管要求。

**二、主要法规依据和参考文件**

1.主要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深圳市福田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3）《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4）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

2.主要参考文件

参照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及资金风险防范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贷款担保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国企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结合区属企业情况适当做了调整和选择性借鉴。

**三、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采用“指导意见”的体例，共七条，主要内容包括：

1.适用范围（第一条）。适用于福田区区直企业及辖属企业。要求区直企业应当根据本指导意见完善自身的规章制度，通过作出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制定和修改辖属企业章程等方式保证辖属企业遵守本指导意见和区直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

2.基本原则（第二条）。明确国有资金监管以合规性、安全性为主要原则。

3.规范银行账户管理（第三条）。一是规范银行账户开设的集体决策程序；要求谨慎开设银行账户和定期清理银行账户，整改银行账户过滥、闲置等问题。二是加强对银行账户的日常监管，严禁设立“小金库”等，杜绝资金体外循环。建议企业加强对合作银行的综合评价，择优选择合作银行。

4.加强资金风险防范（第四条）。区直企业应当建立岗位制衡机制，对关键环节实行重点防范，加强网银安全管理，建立资金安全预警机制。

为了落实《深圳市福田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章对担保和对外资金融通的管理要求，参照《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贷款担保管理暂定规定》，对与资金管理有关的担保和对外提供资金融通提出了监管要求，区分类型规定了不同力度的禁止（无产权关系）、严格管理（参股企业）、适当管理（区属企业之间）和担保总额管理。为没有产权关系的单位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和资金融通的，须经区国资局批准

在谨慎理财部分，重申了区监管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内容并增加了监管要求。

在资金存放银行的选择方面，要求区直企业应当将资金存放纳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原则上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5.加强资金统筹管理（第五条）。加强存贷资金管理，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加强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第六条）。明确区国资局的监管与指导职责，明确企业自身责任，明确追责应参照的国务院和深圳市国资委的规定。

7.其他条款（第七条）。本指导意见的解释权及实施日期。